

湖北经济学院文件

鄂经院发〔2022〕55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经济学院 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修订后的《湖北经济学院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办法》已经学校审定，现印发施行。原《湖北经济学院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办法》（鄂经院发〔2019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湖北经济学院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，表彰为社会做出积极贡献，为学校赢得各种荣誉的研究生，同时激励广大研究生弘扬“厚德博学、经世济民”校训精神，奋发有为，努力成才，促进优良校风学风建设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评选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、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、取得学校学籍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。

第三条 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项目包括优秀研究生标兵、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研究生。

第二章 评选比例及条件

第四条 评选比例

优秀研究生标兵评定比例为参评研究生人数的 5%。

优秀研究生评定比例为参评研究生人数的 15%。

优秀研究生干部评定比例为参评研究生干部总人数的 30%。

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定比例为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10%。

第五条 评选基本条件

(一) 参评各类研究生先进个人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1. 拥护党的领导，努力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，作风正派，品德优良，团结同学，遵纪守法。

2. 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认真刻苦，课程学习成绩优良，积极参加科学研究，且具备授予相应学位所需的基本条件。

3.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及文体活动，身心健康。

(二) 凡考核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均无资格参评各类研究生先进个人：

1.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2. 课程成绩有不合格。

3. 无故旷课、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。

4. 有经查实的学术失范行为。

5. 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、缴纳学费及住宿费。

6. 经导师考核认为没有按照要求完成相应工作的。

第六条 优秀研究生标兵评选对象

优秀研究生标兵评选对象为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，综合排名须位列本专业同年级研究生前 10% (含)，同等条件下学科竞赛获奖者优先。

第七条 优秀研究生评选对象

优秀研究生评选对象为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，综合排名须位列本专业同年级研究生前 40% (含)，同等条件下学科竞赛获奖者优先。

第八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对象

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定对象为学校（学院）研究生会任职学生干部，或者在研究生党总支、研究生党支部、团支部、班级中担任学生干部，或者学校予以注册的研究生社团主要负责人。

优秀研究生干部应同时符合下列具体条件：

（一）担任研究生干部一年及以上，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，工作任劳任怨，有较强的工作能力、组织能力和责任感，在社会工作中取得一定的成绩。

（二）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同年级研究生前 40%（含）。

第九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对象

优秀毕业研究生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三次获得二等及以上奖学金或二次获得一等奖学金。

（二）研究生在校期间综合表现良好。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优先评选：

（一）为学校、学院、班级管理和服务做出过突出贡献。

（二）遵守学术规范，科研能力强，科研成果特别突出，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或科研项目取得一定的社会和经济效益。

（三）在校期间曾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。

（四）在实习实践活动中，有突出的先进事迹，受到过国

家、地方政府、行业或企业的表彰或奖励。

(五) 在校期间取得高等级职业资格证书。

(六) 响应国家号召参军入伍、积极参加“三支一扶”、非西部生源到西部工作并已签订就业协议的毕业生不受指标限制，可直接列为优秀毕业研究生。

第三章 组织领导与评选程序

第十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、各专业硕士教育中心负责人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优秀研究生评审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。领导小组下设评审工作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评审办”），评审办设在研究生处（研究生党委）。

第十一条 各专业硕士教育中心成立相应评审小组，由各中心负责人担任组长，所属研究生培养单位分管领导、研究生辅导员、导师代表、研究生代表为评审小组成员。

第十二条 优秀研究生标兵、优秀研究生、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细则由各评审小组负责制定，报研究生处（研究生党委）审定，经公示无异议后实施。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细则由研究生处（研究生党委）负责制定，经公示无异议后实施。

第十三条 优秀研究生标兵、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于每年9月进行评选，优秀毕业研究生于每年5月进行评选。

第十四条 优秀研究生标兵、优秀研究生、优秀毕业研究生

评选工作由评审办公室组织，各专业硕士教育中心具体实施。学校每年将评选名额分配到各专业硕士教育中心，各专业硕士教育中心根据评选条件、细则和时间要求进行评选。具体评选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在规定时间内，研究生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，培养单位汇总后提交至相应专业硕士教育中心。

（二）各专业硕士教育中心评审小组按规定条件和名额进行综合评议，确定推荐名单并在本中心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评审办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各专业硕士教育中心推荐名单进行复核，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各专业硕士教育中心、学校两级公示期内进行实名申诉，公示单位必须在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意见告知实名申诉人。

（五）评选结果提交领导小组审定。

（六）学校组织表彰。

第十五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工作由研究生处（研究生党委）负责组织实施。

（一）在校研究生会担任职务的研究生，由研究生处（研究生党委）负责推选优秀研究生干部候选人；在培养单位研究生分会、研究生党总支、党支部、团支部、班级及各类研究生

社团中担任职务的研究生，由相关培养单位推选优秀研究生干部候选人。

(二)评审办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上述候选人根据评选细则进行综合排名，确定推荐名单，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(三)对评选结果持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进行实名申诉，公示单位必须在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意见告知实名申诉人。

(四) 评选结果提交领导小组审批。

(五) 学校组织表彰。

第四章 评选奖励

第十六条 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以精神鼓励为主、物质奖励为辅。优秀研究生标兵奖金每人 1000 元，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奖金每人 500 元，优秀毕业研究生奖金每人 2000 元，研究生先进个人各类型奖励由学校发文表彰并发放荣誉证书。同一学年同时荣获优秀研究生标兵、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的，奖励金额不累计，按最高奖励标准发放。获奖者评选材料存入个人档案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凡已获评研究生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研究生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，学校将撤销其所得的荣誉称号，追

回已发放奖励，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（研究生党委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原《湖北经济学院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办法》（鄂经院发〔2019〕2 号）同时废止。